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引入徐青先生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徐青先生为战略投资者，旨在与战略投资者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及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圆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引入徐青先生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海螺创业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旨在与战略投资者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通过相关领域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及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1、海螺创业

海螺创业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586），是中国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拥有先进的固废危废处理和垃圾处理等环保技术，环保设备自主制造，能提供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

海螺创业的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三类业务，尤其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和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具有较强的运营基础和管理经验。

海螺创业将与金圆股份进一步共享自身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领域的管理经验以及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领域的运营经验。海螺创业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运营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与金圆股份在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治理等多方面深化协同，助力金圆股份长期稳定发展。

2、徐青先生

徐青先生是长期从事于物料输送设备设计、制造与销售方面的专业人士，是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和泰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和泰机电是专业设计、制造各类散状物料输送设备的先进装备制造厂商，经过 20 多年稳步发展，现已成为国内物料输送行业的领军型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和“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以徐青先生作为发明人的多项发明专利。和泰机电与金圆股份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多年来持续为金圆股份供应物料输送相关产品，为金圆股份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徐青作为和泰机电实际控制人，在物料输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和专业的管理经验。

徐青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金圆股份的合作伙伴，多年来与金圆股份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徐青充分理解金圆股份未来的发展战略，看好金圆股份

的长远发展，认可金圆股份长期投资价值，愿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加深与金圆股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产业协同，帮助金圆股份实现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海螺创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长	郭景彬
已发行普通股（股）	1,804,750,000
公司类型	注册非香港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6-24
公司编号	F0020184

2、股权结构

海螺创业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586.HK)。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螺创业是一家提供节能环保“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于 2013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于同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586.HK)。拥有世界领先的垃圾处理、余热利用、装备制造等技术,目前产业涉及余热发电、高效节能立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新型绿色建材、港口贸易等行业。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217,156.10

负债合计	940,916.50
所有者权益	3,185,295.2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2,028.10
税前利润	741,377.9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600,815.50
主营税前利润	140,562.40
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净利润	699,583.10
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主业净利润	98,767.60

(二) 徐青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是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的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徐青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如有请说明）
1	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6月至2019年9月	直接持有1.05%股权，同时通过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80.41%股权，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3、发行对象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杭州培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51%
2	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连续搬运设备研发、制造	-
3	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搬运设备研发、制造	-
4	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链条设计、制造	-

注：徐青先生直接持有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1.05%股权，同时通过杭州培信投资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80.41% 股权；徐青先生通过杭州和泰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100% 控股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和泰链条有限公司。

五、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2020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海螺创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 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合作背景和合作愿景

金圆股份是一家以建材、环保为双主业，集水泥、商砼、环保业务为一体的上市企业，环保业务领域主要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一体化综合处置以及综合利用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危（固）废处置服务。未来还将通过开拓飞灰处置、生活及建筑垃圾处置及垃圾焚烧发电等潜在业务领域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海螺创业的环保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三类业务，尤其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和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具有较强的运营基础和管理经验。

海螺创业将与金圆股份进一步共享自身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领域的管理经验以及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领域的运营经验。海螺创业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的运营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等，与金圆股份在技术开发、公司管理治理等多方面深化协同，助力金圆股份长期稳定发展。

3、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3.1 合作方式

3.1.1 战略投资入股

海螺创业看好金圆股份的长期发展，认可金圆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旗下境内全资公司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创环保）作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金圆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

3.1.2 战略发展层面

海螺创业将积极助力金圆股份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和炉排炉生活垃圾发电领域的发展，并依托其运营优势、管理优势等为金圆股份战略发展

的规划与落地提供支持。

3.1.3 运营管理与技术合作

海螺创业将利用自身技术和管理优势给公司的管理、研发提供专业指导，督促公司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同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3.1.4 业务合作

海螺创业和金圆股份将结合各自在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工艺技术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对方作为上下游产业的合作方。

3.1.5 公司治理提升

海螺创业将依托其丰富的管理经营和行业资源，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1.6 资源整合

海螺创业和金圆股份将分别利用各自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积极为双方寻找合适的收购标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合作的方式共同做大做强。

3.2 合作领域和目标

双方将围绕金圆股份环保业务的技术研发及协同、公司管理经营等多方面展开合作，以推进金圆股份加快技术研发、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但不得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结束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协议合作期限。

5、公司治理

自海创环保认购的甲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登记至海创环保名下之日起，海创环保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等参与公司治理。

6、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6.1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愿意通过海创环保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6.2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海创环保取得甲方股份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海创环保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海创环保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第6条的履行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双方无需履行本协议第6条的约定。

7.2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 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徐青

2、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2.1 合作方式

乙方愿意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长期持有甲方的股票，并将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专业支持。

（1）发展战略层面

乙方作为物料输送行业的专业人士，且在产业链上下游积累了丰富的产业资源。乙方将积极助力甲方实现战略布局，为甲方提供长期的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2）业务经营层面

乙方将利用其专业领域的优势给甲方的设备采购、生产流程提供专业指导，帮助甲方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乙方将积极促成和泰机电优先保障甲方设备采购的定制化需求，优先保障甲方设备的交货期，给与最惠的价格和最优的信用政策，提供定期的设备维护和及时的售后服务。

（3）公司治理层面

乙方将依托其丰富的产业及管理经验，作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2.2 合作领域和合作目标

为增强甲方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双方在产业领域内的合作共赢，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3、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但不得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结束之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协议合作期限。

4、公司治理

自乙方认购的甲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及董事提名权等参与公司治理。

5、股份认购、持股及退出

5.1 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愿意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5.2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股份十八个月内不转让，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第五条的履行以《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未生效，双方无需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

6.2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签约各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螺创业、徐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5日